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9月22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1.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規定，委員會程序受本職權範圍所載條款規管。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3. 委員會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會議通知期應不少於七天。
- (b) 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及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 (d) 以口頭形式發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他文件。該會議議程以及其他文件應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委員會協議的其他時間內）及時送出。

- 3.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且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

- 3.3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3.4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3.5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 3.6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4. 書面決議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決議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手段進行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5. 委任代表

除下述第7(f)條所述情形之外，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委員會權力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下述第7條所述的事項。
-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可運用本公司資金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委員會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以客觀標準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充分顧及對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

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及監測達標的進度；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摘要；
- (f)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注：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
- (g)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本公司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h) 透過將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委員會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8. 報告程序

- 8.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存備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其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供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並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予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本第8.1條所述的程序亦適用於上述第4條所述的委員會書面決議。
- 8.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其作出匯報之能力受到法例或監管方面之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則除外。

9.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倘適用於委員會會議且未被本職權範圍所載條款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可以隨時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

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決議不得影響本職權範圍或決議遭修訂或撤銷前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及已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

11. 解釋權

董事會保留對以上條款的最終解釋權。

– 完 –